

证券代码：001259

证券简称：利仁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50

##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-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会议召集人：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；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宋老亮先生；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；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2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9月2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9月2日9:15-9:25,9:30-11:30,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9月2日上午9:15-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.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7 人，代表股份 53,868,3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201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1,66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200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4 人，代表股份 2,208,36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010%。

## 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4 人，代表股份 2,208,36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01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4 人，代表股份 2,208,36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010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**提案 1.00 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3,846,2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0%；反对 1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1%；弃权 1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9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186,2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93%；反对 1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89%；弃权 1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19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傅肖宁、郑佳展

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利仁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3日